

委托代理协议

客户编号 []

案件编号 []

甲方： 安徽智勋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主办律师： 陈雨华

联系电话： 13856959981

电子信箱： _____

甲方因与 上海青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解除合同纠纷 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上海青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案由： 解除合同纠纷
- 3、委托事项/范围： 一审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权限是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委派 陈雨华、何永琦（实习） 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

方认可：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
-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5、乙方对本代理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必要的工作记录。
- 6、乙方律师工作时原则上不收取和保管甲方的原始证据、原始法律文件或财物。特殊情况下如收取，应出具收据并妥善保管相关材料或物品。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 4、甲方指定邹飞作为联系人，负责向乙方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主办律师；
-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 1、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案采取固定收费方式收取律师代理费用 5000 元（大写：伍仟元）。
- 2、判决、调解、撤诉及和解均是本案结案方式。
-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南七支行
户名：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账号：7326210182600064144
-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之日起五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开票信息及资料。



第六条 工作费用

1、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 差旅费不再另行收取；
-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2、上述工作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或甲方向乙方律师预支、乙方律师代为支付，或征得乙方律师同意后由乙方律师垫付费用的，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票据实报实销。

第七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无正当理由，未按审理机关通知参加庭审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 (2) 无正当理由，未按审理机关合法通知参加庭审的；

2、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还律师代理费：

-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的；
-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还律师代理费的；
- (3) 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当事人一方撤诉的，或双方和解、调解的；
-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重大过错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委托的。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委托，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支付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合肥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3、甲方充分知晓：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有多个办公室。乙方已经在各业务团队、各办公室之间采取了业务隔离和防火墙措施。为避免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给乙方及其国内各办公室其他律师造成执业不便，甲方在此确认：除本案代理律师外，乙方及其国内办公室其他律师可以代理甲方对方当事人委托的、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诉讼及非诉讼案件。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甲方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协议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送达。
-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姓名）、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该代理事项为止。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_____



签署时间：2024年10月14日

